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鉴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听取公司股东意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现补充提交到股东大会,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更正后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中“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中“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补充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补充“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公司将择机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更新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公告(更新后)》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以下简称“华冠光电”)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福建华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公司将择机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依法需要办理行政审批审核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注册前先行办理)。

4、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出资设立孙公司,福米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孙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孙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以下简称“华冠光电”)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福建华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投资设立孙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华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依法需要办理行政审批审核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注册前先行办理)。

4、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孙公司,华冠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孙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孙孙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孙孙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孙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何强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量77,014,2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633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2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1名,代表股份数量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77,014,1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633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652,3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188%。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冼俊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4,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6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644,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4,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6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644,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4,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6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644,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06,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644,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雨、杨艺雯;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程序、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并同步修订了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7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共计2人,其中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是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其个人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缺乏对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所致,该核查对象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核查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承诺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地调整。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52人调整为15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05万股调整为205.0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21.0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226.0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52人调整为15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05万股调整为205.0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21.0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226.05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授予15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5.05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3日,以47.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5、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3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